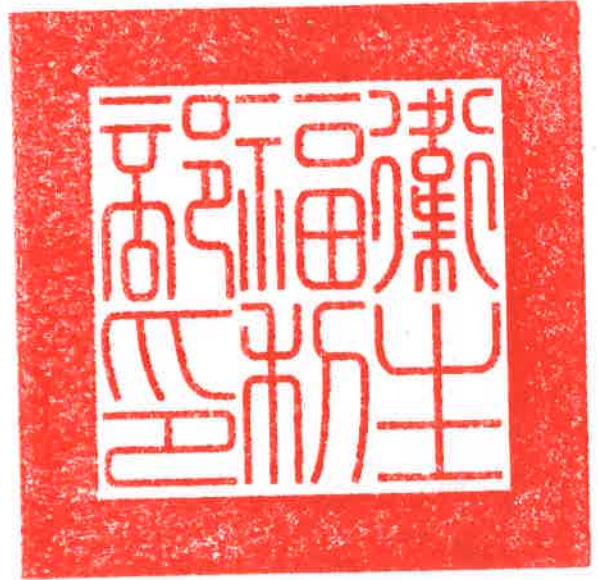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508號
附件：傷寒、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印尼籍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增列傷寒、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印尼籍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，應檢附傷寒、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症狀問診結果表；症狀問診至少包括發燒、腹痛、腹瀉等症狀；出現前述症狀者，得不予核發入國簽證。
- 二、印尼籍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於辦理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，其檢查項目增列傷寒、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（糞便檢查）及症狀問診；發燒者加驗血液培養。印尼籍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，自即日起得免辦理前開檢查（驗）及症狀問診。

三、傷寒、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參考格式如附件；

本項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。

四、本部111年5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226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言

線